

#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湘0211破4号

2025年4月23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何敏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湖南云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本院公开摇号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指定湖南人和人（株洲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云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谢宇航，管理人成员为周林、黎琪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诚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